臺中市東勢區中寧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東勢區中寧里第 4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月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時止舉行投票	票。茲	依公	職人	員選	學育		¥規定,將候選	星人戶	听填之政見及個人	工 + 8 时起至 P + . .資料刊登如下,候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歴	經歷		政	見
1		杜榮庭	60年11月9日	男	臺中市	無	中山國小畢業 東新國中畢業 省立臺中高農農機科畢業 國立嘉義農專二專部農機科畢業 業	中寧里農會代表 山城慈善會理事 玉皇大帝萬壽會主委 東勢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		心服務。	
2		廖紫歆	74 年 9 月 4 日	女	臺中市	無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畢業後進入餐飲業起家的連品牌總部任職,不僅有服務的精神,又不失經營管理中備的核心活動(研發、生產行銷)及支援活動(人力資源財務管理、管理資訊)工作能。 目前爲臺中市東勢區中寧里三屆里長,服務不只認眞與誠,更結合相關資源與最新訊,來協助增進大家的生活利。	等中產源 年 里 展 新 業 具 、 、職 第 熱 資 土 製 成 若 的 做 里 管	菜件事,那件事就會被完成。與大家 承諾的事情因故無法兌現,我會誠實 可目的不是爲了捍衛自己,而是爲了維 故好,而不是做完」,是我一直以來不	了、對於發生了什麼狀況做出解釋。這麼做 住繫關係與找出解決方案。把「事情做對、
一、投選 二、選 1. 2. 3. 4. 5. 6. 7. 8.	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議會因用人工的人工。	國國、於頂)章 司場再行第刺萬出 一有票 政票止用罷或 襲以九一原選符。 及 選投次動一探元示 者期或 黨,。選免故 干有一十民公前 票 人,入話規舉下人 經刑投 政服 委第撕 勸行十年長發規 知 入時票具,圈金違 票拘, 團止 會百領 誘押 一七、布定 單 投不所掃處選。者 所役不 體。 製零領 他,	一月月原後, ; 票許投影新選 依 主或服 、 備八專 人物二二民人, 未 所入票功臺舉 公 任科制 候 之條選 票或六六區入別 帶 但, 之三內 人 理臺。 人 選一舉 或科氏氏民各具 书 不但 器萬名 員 真幣 之 工項票 不解	以以代該有 と 得已 材元。 選 會二 旗 具規者 投系前前表選「 通 有於 進以違 舉 同十 幟 ,定, 票幣(((里區地 單 礙定 投上者 免 任元 徽 行處公 經萬之, 以	活話選等住 , 擾間 所萬公 第 察下 、 選年人 衛千日日投選」 請 換到 但以人 百 令金 品 並下選 員以出遷權數 記 票場 已下員 零 其: 或 將其醫 制下	入權受「住之,關例選五退 假選用限止罰設。票山投行的閉鎖。舉條出 飾舉,此免後金有項。原為未電。罷規,, 票刑法仍。戶居。任 策 。投源、定而 不 摺,第 繼續, 原 建 。 投源、 沒 完 , 不 摺拘一 緩	四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 署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 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 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下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學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 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	第一次 孫界等署行政 第一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及聚聚署得票徒妨報第及電及予、表第聽、第大委舉。九或他推犯四萬推六罷下眾眾人之所刑害告四設視地以雜人五者法五眾託票。十免人薦、十元薦十免手包以或選四、或表十立事方追誌姓十,人十傳人或。七除受之第五以之五之實圍強其舉周拘擾、四數業政償或名三按或三播及罷。條其刑候九條下條條進施候暴辦票三役亂開條量違府。其者條次非條媒受免。第刑事選十至罰選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 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專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要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時不可以下罰金。 是以所事所即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 是以事、開票而即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 是以等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是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項規定 是以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中條規定 是以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中條規定 是以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是以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是以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是以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是一個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色 是一個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 是一個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 是一個人員違反第五十一條 是一項之第一十二條第一項 是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是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是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是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是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是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是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是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是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是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是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是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至 是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 是一段 是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 是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 是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 是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 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 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 以下罰鍰。 沒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 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 沒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 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以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專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 以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選

欄一次

相丨相

姓

欄

選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選舉票

「蓋章」或「按指

印」,無效。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投 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九 十 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 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 十 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 十 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 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 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 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 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 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 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 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 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 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

八、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 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

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九、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04554、傳真: 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文)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利	投(用) 景川名博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鄰別						
第 1816 投開票所	中寧社區活動中心	中寧里4鄰文化街115巷 3號	中寧里	1-2,4,6,8,10-12	1-2,4,6,8,10-12						